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 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712D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開設班別：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四、開設課程：共分六階段上課，總計 40 學分。

五、授課師資：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六、授課期程：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8 月（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

第二階段：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

第四階段：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

第五階段：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

第六階段：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為星期六、日白天上課；暑期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九、招生對象：

（一）縣市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自行招生對象資格：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餘額，本校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 6 人），另為確保培育對象能有助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說明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 <u>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u> ，「 <u>未具</u> 」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或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5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6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7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三) 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本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四) 如已開放自行招生仍未招滿，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 114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得提高為 30% 並無條件進位（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 9 人），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十、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一) 第一階段：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正取名額之教師

(二)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 第四階段：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由本校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

十一、招生人數：招收 30 人，額滿為止，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

十二、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 報名方式：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由本校 E-Mail 及簡訊通知獲薦送教師報名，薦送教師於**本校報名網頁報名**

https://cee.ncue.edu.tw/course_detail.php?sn=1416，並將報名表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二) 報名所需文件：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B.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 C.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
（需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 D.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需正楷簽章）。

(三) 錄取公告：

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開課注意事項等事宜。

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規定期限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承辦人員，俾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

(四) 報到：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三、經費補助：

- (一) 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教師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 (二) 為顧及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報名學員狀況核實申請。

十四、服務義務：

參訓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並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辦理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五、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須簽立切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修畢學分班規定之學分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六、學分發給方式：

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 40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七、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2828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之課程架構辦理，除下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相關學分抵免須114年8月13日前申請**(如附件3)，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相關規範如下：
1. 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資格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6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2.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6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課程。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班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不予開班，所繳 10,000 元保證金無息退還。另為符合開班效益，本校得評估併班上課。
- (六) 本校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並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課程、師資、時間及地點。
- (七)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該門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
- (八)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階段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且進修保證金則不予退還。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於新班級申請進修。
- (九) 教學方式採實體授課為主，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358 號函，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學分數 2/3。
- (十)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邱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5463

電子信箱：wenchin12@cc.ncue.edu.tw

傳真號碼：04-7244794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s://cee.ncue.edu.tw/index.php>

十八、課程規劃：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84 號函，共規劃 40 學分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4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37	語言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漢語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鄉土教學專題	3	選修	
			田野調查與寫作	2	選修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選修	
			聲韻學	2	選修	
			詞彙學研究	2	選修	
			語義學研究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語文概論	2	選修	
			方言學研究	3	選修	
			漢語語法研究	3	選修	
台灣語言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8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必修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選修	
			翻譯研究	3	選修	
			閩客語言專題	3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77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必修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選修	
			傳統戲曲講座	2	選修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選修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台灣文獻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選修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台灣小說專題	3	選修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台語文學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選修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教學	0	10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之科目要求採認。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各課程類別須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四、前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R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R B2級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五、參加符合上述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者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6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六、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6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課程。

七、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本專門課程者，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本專門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八、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另2門課程可採計為選修學分數。

十九、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言學研究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漢語語言學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鄉土教學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田野調查與寫作	2	丘慧瑩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聲韻學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詞彙學研究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語義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詞彙學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白春燕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日本語 言文化學系	兼任
台灣語文概論	2	林貝珊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 國文學系	兼任
方言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漢語語法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語言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翻譯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客語言專題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傳統戲曲講座	2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周益忠	教授	國文學系	兼任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白春燕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日本語 言文化學系	兼任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黃儀冠	副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小說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史	2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語文學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胡瀚平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彰化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語言教學綜論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黃建銘	教授	公育系	專任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教學方式採實體授課為主，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358 號函，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學分數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p>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新版)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6 年 0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4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0 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

本表僅適用於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學員
114.4.1 製表

系(所)別	114 年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認定版本核定文號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84 號		

採認資格 1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採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 6 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1.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2.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 級以上資格者。 ※註：若同時具備兩個證照，請擇一辦理。
--------	---

應附證件	語言證書影本(請簽名)。
------	--------------

擬採認之專門科目 (本所專門科目一覽表所列「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修別)				具備語言證照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A)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語言證照名稱(勾選)	填寫考取年度	填寫考取成績	可	否	學分數	核章
例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109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採認資格 2	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者，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3 學分課程。 1. 自申請日前向前推算具 5 年(10 學期)相同師資類科(領域)任教經驗。 2. 閩南語文教學平均每周授課達六節以上。 ※註：相同師資類科年資僅採計「中等學校」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
--------	--

應附證件	請檢具學校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或蓋有學校教務處戳章之課表。
------	----------------------------------

審核證明文件	(請敘明證明文件之內容， 例：1. ○○學年度○○學期○○學校在職證明)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B)			
		可	否	學分數	核章

總採認學分數(A+B)：			
審核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